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59号）。按照函件有关内容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函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主要

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针对近半年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5日、2022年2月23日、4月11日、5月25日、5月30日、6月2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关注与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70、2022-004、2022-008、2022-026、2022-027、2022-028）。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没有对公司进行资

产重组以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并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在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获得的股票。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个人投资者通过电话形式咨询有关信息，公司均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回复。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一经收悉，公司高度关注，即刻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经董监高书面回函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